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蔡慧鈴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
00號

代 理 人 蘇進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
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7號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7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鄧雪怡